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城建教务〔2018〕6号

关于开展第二届“专业集群实训工作坊”立项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继续探索我校专业集群实践教学平台建设，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多专业实践动手能力，学校启动第二届“专业集群实训工作坊”立项工作。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立项要求

1. 以项目形式立项，项目周期为立项至2018年12月20日；
2. 项目指导老师和学生应由不同学院、专业组成，每个项目相关专业至少配有1名指导老师，项目组学生5-7人；
3. 成果为实物，主要体现学生的专业综合动手能力。

二、立项数量及经费使用

1. 立项数量共20项；
2. 获批立项项目给予经费支持，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小型仪器设备、耗材以及加工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. 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天津城建大学专业集群实训工作坊立项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交所属单位；

2. 各教学单位择优向学校推荐，填写《天津城建大学第二届“专业集群实训工作坊”立项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；

请各教学单位于2018年3月12日前将附件1（一式三份）和附件2（一式一份）的纸质版送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电子版发送至syk@tcu.edu.cn。教务处只接受教学单位的集体申报，不接受个人申报，且逾期不再受理。

3. 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，并将专家评审结果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，提出拟资助项目名单，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天；

4. 教务处将公示后的拟资助项目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，并以文件形式公布获批立项名单。

四、政策支持

项目结题且验收合格的，视同校级一般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。

附件：1. 天津城建大学专业集群实训工作坊立项申请表

2. 天津城建大学专业集群实训工作坊立项汇总表

教务处

2018年1月18日

呈送：校领导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2018年1月18日
